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610號

原　　告　　朱宥銓

被　　告　　羅密歐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關於被告羅密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間對原告朱宥銓施用詐術詐取款項之事實，檢察官並未提起公訴而繫屬本院，有本院案件查詢證明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見原告主張部分未經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提起公訴，參照前開說明，原告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育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子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